

# 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民眾常見問答集

## 承保業務

**Q1：為什麼要試辦農民職災保險？**

A：為了提供實際從事農作且參加農保的農民，於從事農業工作發生職業傷害時，能享有傷害給付、就醫津貼、身心障礙給付及喪葬津貼等 4 種現金給付，以保障遭遇職業傷害農民及其家屬之生活安全。

**Q2：農民職災保險之主管機關、保險人及投保單位？**

A：1.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2.保險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3.投保單位：戶籍所在地之基層農會。

**Q3：農民職災保險何時開始試辦？**

A：107 年 11 月 1 日。

**Q4：哪些人可以自願參加農民職災保險？**

A：年滿 15 歲以上、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且參加農保的被保險人。

**Q5：我已經有參加農保了，會自動幫我納入農民職災保險嗎？**

A：不會。農民職災保險採自願加保。已經加入農保的人，可以親自向戶籍所在地的基層農會提出農民職災保險的加保申請。

**Q6：我只想參加農保，目前不想參加農民職災保險，可以嗎？**

A：可以。農民職災保險屬於自願加保，可依自身需求選擇要不要參加。

**Q7：我目前沒有參加農保，也不打算加入農保，可否自願參加農民職災保險？**

A：不可以。農民職災保險必須是農保的被保險人且實際從事農業工作，才能自願參加。

**Q8：年紀已經很大，還可以申請參加農民職災保險嗎？**

A：可以。目前沒有加保年齡上限的規定。只要確實有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且參加農保的被保險人，可以親自向戶籍所在地的基層農會申請參加農民職災保險。

**Q9：加入農民職災保險後，可否自願退出農民職災保險？**

A：可以。農民職災保險是自願性加保，只要被保險人不想繼續加保，可以向戶籍所在地基層農會申請退保。

**Q10：目前從事農業工作同時身兼村（里）長（或鄰長），也有在加農保，可以申請參加農民職災保險嗎？**

A：可以親自向戶籍所在地基層農會申請參加農民職災保險。

**Q11：我目前從事農業工作，也有加農保，為進一步修習其他知識還去學校上學，具有學生身分，可以申請參加農民職災保險嗎？**

A：可以。學生是一種身分，不是農業以外之專任職業，只要確有實際從事農業工作，可以親自向戶籍所在地基層農會申請參加農民職災保險。

**Q12：現在有勞保（公教、軍保）的人，是否可同時申請參加農保及農民職災保險？**

A：不可以。有勞保（公教、軍保）的人（有其他職業）就無法再申請參加農保及農民職災保險。

**Q13：參加農保及農民職災保險後，又去參加公教（軍）保險，還能繼續參加農保及農民職災保險嗎？**

A：不可以。農保及農民職災保險的被保險人，又去參加公教（軍）保險（有其他職業），農保及農民職災保險就不能繼續加保。

**Q14：參加農保及農民職災保險後，又去參加勞保，還能繼續參加農保及農民職災保險嗎？**

A：1.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以農業為主業（無其他專任職業），僅在農閒時期兼職再參加勞保，只要1年（1/1至12/31）累計不超過180日，得繼續參加農保與農民職災保險。  
2.若參加勞保後未再從事農業工作（已有其他專任職業），就應主動向戶籍所在地基層農會申請退出農保及農民職災保險。

**Q15：已領取勞保老年給付（公教養老給付、軍保退伍給付、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付）的人還能參加農民職災保險嗎？**

A：農保仍在保中的被保險人，且實際從事農業工作，可以申請參加農民職災保險。惟如退出農保後，因已領取勞保老年給付（公教養老給付、軍保退伍給付、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付）不能再參加農保，自不得再參加農民職災保險。

**Q16：僱用短期農工，可否為他們申報加入農民職災保險？**

A：民國 90 年修法後，已不能以雇農資格申請參加農保，故短期農工非農保被保險人，無法參加農民職災保險。

**Q17：僱用外籍農事工，可否為他們申報加入農民職災保險？**

A：不可以。參加農保必須有國民身分證，經戶籍所在地基層農會審查加保資格，因外籍農事工無國民身分證、無戶籍即不得參加農保，當然也無法參加農民職災保險。

**Q18：外籍配偶可否同時申請參加農保及農民職災保險？**

A：已取得國民身分證之外籍配偶，有實際從事農業工作，可以親自向戶籍所在地基層農會提出申請參加農保及農民職災保險。

**Q19：申請參加農民職災保險之加保效力自何時開始？**

A：經農會審查資格通過後向勞保局申報加保，保險效力從通知當日零時起算。若職業傷害事故發生之當日始填具申請表並經農會審查資格通過申報加保，保險效力從申報之翌日起算。

**Q20：參加農民職災保險後，如果農保資格有問題，還能繼續參加農民職災保險嗎？**

A：如果喪失了農保加保資格（例如：土地或租約異動、養蜂農民未繼續放養申報、實際耕作者未繼續取得有效之實際從農工作證明、有農業以外之專任職業或戶籍遷離原農會組織區域...等情形），則無法繼續參加農民職業災害保險。

### **傷害給付業務**

**Q1：被保險人在農作時受傷，請領傷害給付及就醫津貼之資格為何？如何給付？**

A：1.請領資格：被保險人因從事農作受傷治療中且不能工作，喪失或減少收入，自不能工作之第4日起，發給傷害給付及就醫津貼。

2.給付標準：

傷害給付：第1年按被保險人當月投保金額70%發給每日238元，如經過1年尚未痊癒仍在治療中者，第2年按當月投保金額50%發給每日170元，前後共以2年為限。

就醫津貼：發給日數與傷害給付日數相同，分門診就醫津貼每日50元及住院就醫津貼每日900元。

Q2：被保險人申請傷害給付及就醫津貼之申請手續為何？

A：被保險人應檢具下列書件，經由投保單位向勞保局提出申請：

- 1.傷害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 2.職業傷害診斷書。
- 3.職業傷害相關證明文件（例如：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被保險人從事農業工作途中發生事故而致傷害證明書、目擊者證明、警察機關處理紀錄...等）。
- 4.被保險人戶籍資料及加保之土地資料等相關證明文件。

Q3：申請傷害給付及就醫津貼之期限？

A：請求權時效為2年。傷害給付係按日計算，傷害期間超過15日者，以15日為1期，於期末的第2天起請領；未滿15日者，以傷害治療終止的第2天起請領。若須長期治療者，可以分次請領，也可在恢復農作後一次請領，惟務必於2年請求權時效內辦理請領手續。

**Q4：被保險人如果在農作時受傷，現正門診治療中，仍然可以從事農業工作，可否請領傷害給付及就醫津貼？**

A：不可以。被保險人雖因農作受傷，惟仍可以工作，不符合請領要件，不得請領傷害給付及就醫津貼。

**Q5：傷害給付為何規定自不能工作的第4日起發給？**

A：按世界各國之社會保險，對傷害給付多設有一定等待期間，勞保傷病給付亦有相同規定，故為適當保障被保險人，並兼顧保險財務之負擔程度，自不能工作的第4日起發給。

**Q6：被保險人因職業傷害請領身心障礙給付後，是否還可繼續請領傷害給付及就醫津貼？**

A：被保險人因職業傷害請領身心障礙給付後，若其農保及農民職災保險效力並未終止者，其因職業傷害治療中且不能工作，得繼續請領傷害給付及就醫津貼；惟如被保險人之保險效力已終止，自不能再繼續請領傷害給付及就醫津貼。

**Q7：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職災事故，於傷害不能工作期間因故退保，得否請領退保後期間之傷害給付？**

A：被保險人只得請領農民職災保險有效期間之傷害給付，若之後因故退保，因退保後期間已非屬保險有效期間，自不得請領傷害給付。

**Q8：被保險人以小貨車由農地載農產品至零售市場，於途中發生車禍受傷不能工作，可否請領傷害給付？**

A：被保險人如有自小客車駕照，無違反重大交通法令且無其他私人行為者，可以按職業傷害辦理，惟須治療且不能工作達4日以上，始得請領傷害給付及就醫津貼。

**Q9：被保險人於農地工作，不慎被狗咬傷，可否認定為職業傷害？**

A：被保險人於農地因從事農業工作而受動物傷害，視為職業傷害。

**Q10：被保險人於從事農作中促發農藥中毒，可否申請傷害給付？**

A：被保險人因從事農業工作促發農藥中毒，視為職業傷害，惟須治療且不能工作達4日以上，始得申請傷害給付及就醫津貼。

**Q11：被保險人因從事農作促發中暑、熱痙攣、熱衰竭，可否申請傷害給付？**

A：被保險人因從事農業工作促發中暑、熱痙攣、熱衰竭，視為職業傷害，惟須治療且不能工作達4日以上，始得申請傷害給付及就醫津貼。

**Q12：被保險人於田間工作遭遇雷擊致受傷，可否申請傷害給付？**

A：被保險人於田間工作遭遇雷擊致受傷，可視為職業傷害，惟須治療且不能工作達4日以上，始得申請傷害給付及就醫津貼。

**Q13：農民在參加職業災害保險前因從事農作不慎骨折，現於加保後至醫院拔除鋼釘致不能工作，得否請領傷害給付及就醫津貼？**

A：農民並非於參加職業災保險後發生之事故傷害，自不得請領傷害給付及就醫津貼。

**Q14：農民參加職業災害保險後，因自身疾病住院或門診治療，得否請領傷害給付及就醫津貼？**

A：職業災害保險之被保險人須於加保有效期間發生職災事故傷害，須治療中且不能工作達4日以上，始得申請傷害給付及就醫津貼。故治療自身疾病不得請領。

**Q15：被保險人申請傷害給付及就醫津貼需要檢附醫療費用收據嗎？**

A：被保險人申請時僅需檢附傷害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職業傷害診斷書、職業傷害相關證明文件、被保險人戶籍資料及加保之土地資料等相關證明文件。不需要檢附醫療費用收據。

**Q16：被保險人因長期搬運重物導致脊椎疾患，能否認定為職業傷害？**

A：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採取「先傷後病」，優先試辦因果關係較為明確的「職業傷害」類，如工作中受傷、噴灑農藥中毒、熱衰竭等項目，而長期搬運重物導致脊椎疾患屬職業病範疇，目前不得請領傷害給付及就醫津貼。

### **身心障礙及喪葬津貼業務**

**Q1：農民職災保險身心障礙給付的給付標準為何？**

A：被保險人因實際從事農業工作遭遇職業傷害致身心障礙者，以其月投保金額10,200元，依規定之給付標準，增給50%，最高可給付612,000元，最低為15,300元。

**Q2：農民職災保險喪葬津貼的給付標準為何？**

A：被保險人因職業傷害死亡時，以其月投保金額10,200元，給與喪葬津貼30個月，給付金額為306,000元。

**Q3：農民職災保險當期保險費沒繳交，是否可以事後補繳再申領**



## 農民職災保險身心障礙給付？

A：農民職災保險保險費應於每年 5 月底及 11 月底前繳納，若超過 30 日寬限期仍未繳納，不僅無法補繳，還會被取消農民職災保險資格而無法申領農民職災保險身心障礙給付。

### Q4：申請農民職災保險身心障礙給付，應該準備那些文件？

- A：1. 農民健康保險及農民職災保險身心障礙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二合一）。
2. 農保身心障礙診斷書。
3. 職業傷害相關證明文件（例如：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被保險人從事農業工作途中發生事故而致傷害證明書、目擊者證明、警察機關處理紀錄…等）。
4. 被保險人戶籍資料及加保之土地資料等相關資格證明文件。

### Q5：申請農民職災保險喪葬津貼，應該準備那些文件？

- A：1. 農民健康保險及農民職災保險喪葬津貼申請書及給付收據（二合一）
2. 死亡證明書或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死亡宣告者為判決書）。
3. 支出殯葬費用證明文件（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經檢附親屬關係證明文件者可免附）。
4. 職業傷害相關證明文件（例如：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被保險人從事農業工作途中發生事故而致傷害證明書、目擊者證明、警察機關處理紀錄…等）。
5. 被保險人戶籍資料及加保之土地資料等相關資格證明文件。

**Q6：**我目前已在領取老農津貼，請領農民職災保險身心障礙給付後，是否會影響到老農津貼之領取？

A：已經開始領取老農津貼的被保險人，無論請領農民職災保險身心障礙給付後是否被退保，都可以繼續領取老農津貼至死亡當月為止。

**Q7：**被保險人於農民職業災害保險開辦前，開小貨車由農地載運農產品至果菜市場途中發生車禍致骨折開刀，之後參加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是否可以申領農民職災保險身心障礙給付？

A：因被保險人發生車禍致骨折時，尚未參加農民職災保險，保險效力未開始，所以不得請領農民職災保險身心障礙給付。惟被保險人如於農保有效期間診斷身心障礙，可申請農民健康保險身心障礙給付。

**Q8：**被保險人僅繳納農民職災保險保險費，欠繳農保保險費，可否申請農民職災保險身心障礙給付或農民職災保險喪葬津貼？

A：被保險人欠繳之農保保險費及滯納金未繳清前，暫不給付。

**Q9：**被保險人僅繳納農保保險費，未繳納農民職災保險保險費，可否請領農民職災保險身心障礙給付或農民職災保險喪葬津貼？

A：被保險人未繳納農民職災保險保險費，且已超過寬限期，自未繳保費當日零時起取消農民職災保險資格，所以不能請領。

**Q10：**已參加農保及農民職災保險之被保險人，之後參加勞保，因同一保險事故，給付如何申請？

A：被保險人因同一保險事故僅能擇一保險領取給付。

**Q11：被保險人請領農民職災保險身心障礙給付，已達終身無法從事農作應逕予退保，其農保是否可繼續加保？**

A：被保險人因職業傷害領取身心障礙給付後，已達終身無法繼續從事農作，其農保及農民職災保險將自身心障礙診斷書所載身心障礙日期當日同時退保。

### 保費業務

**Q1：農民職災保險的保險費負擔情形是如何？**

A：農民職災保險被保險人及政府各應負擔之保險費比例如下表：

負擔比例 地區別	負擔對象		
	被保險人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直轄市地區	60%	20%	20%
縣(市)地區	60%	30%	10%

**Q2：農民職災保險被保險人的保險費應如何計算？**

A：1 年分 2 期計算保險費，每期計收 6 個月，第 1 期為 6 月至 11 月，第 2 期為 12 月至次年 5 月，保險費率為 0.24%，投保金額為 10,200 元。被保險人應負擔之保險費金額如下表：

負擔期間	每月	每期	每年
被保險人負擔金額	15	90	180

**Q3：參加農民職災保險之身心障礙者，個人應繳納之保險費金額有減免補助嗎？**

**A：**參加農民職災保險之身心障礙者，個人應自行負擔 60%之保險費部分，政府將依其身心障礙等級之不同，分別給予不同比例之保險費補助。

有關補助比例及扣除身心障礙者應由政府補助之保險費後，被保險人應自行負擔之保險費金額如下表：

被保險人負擔金額 負擔期間		障礙程度		
		極重度、重度 (全額補助)	中 度 (補助 1/2)	輕 度 (補助 1/4)
每月		0 元	7	11
每期		0 元	42	66
每年		0 元	84	132

### 財務業務

**Q1：**農民職災保險費應於何時繳納？

**A：**農民職災保險費為期前繳納，請於每年 5 月或 11 月底前將當期（6 個月）保險費繳至投保農會。

**Q2：**被保險人未在期限內繳納農民職災保險費，會影響加保資格嗎？

**A：**被保險人未在期限內繳納保險費可以有 30 天的寬限期，超過寬限期仍未繳納時，農民職災保險資格將自 6 月 1 日或 12 月 1 日起取消。

**Q3：**被保險人有繳職災保險費但沒有繳農保保險費，可以請領職災保險給付嗎？

A：請領職災保險給付前必須繳清農保保險費及滯納金。

**Q：農民職災保險的各項問題，可以問誰？**

A：可以就近向戶籍所在地農會詢問（農會通訊錄

[http://www.farmer.org.tw/basic\\_book.aspx](http://www.farmer.org.tw/basic_book.aspx)）、或是上勞動部勞工

保險局全球資訊網（<https://www.bli.gov.tw/>）查得所需訊息，

亦可電洽以下服務電話，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服務電話：(02)2396-1266

- 承保科（資格分機代表號）：2317
- 給付科（給付分機代表號）：2330
- 職業傷害給付科（傷害給付及就醫津貼分機代表號）：  
2800
- 計費及帳務管理科（保費查詢分機代表號）：2361
- 財務科（欠費查詢分機代表號）：2346  
（給付入帳查詢分機代表號）：2349